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放 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 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15643.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工作中有关问题的 复函(危化函[2006]96号)黑龙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: 你局《 关于请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函》 (黑安监函字[2006]96号),收悉。经研究,现函复如下 :一、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增加储存设施属于储存危险化学 品扩建工程项目,应遵守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 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)的相关规 定,并按照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经 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6号)有关要求事前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 可证。二、被依法关闭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合 格后,重新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,可按新设立的单位予 以受理。申请时如涉及储存危险化学品工程项目必须遵守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)的关于新建工程项目相关规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